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胺化物和环丙胺，其为喹诺酮类原料药和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侧链和酰氯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 30%；（3）公司 1,646.7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22%；（4）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境内外销售情

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2）关于产品。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为下游药品或农药的核心原材料、有无替代竞品，公司主要产品在医药与农药市场的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替代竞品的优劣势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在研产品及研发进展情况；②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覆盖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③说明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药品带量采购改革等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关于“两高”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关于超产能生产。请公司：①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②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无证房产。请公司：①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房屋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6) 关于继受取得专利。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2.关于党政干部。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文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江苏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历任副局长（聘用制）、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至2020年

11 月，任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经济和科学发发展局；2020 年 11 月起任职于公司。根据公开资料，2015 至 2018 年，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 815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沈文光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关系；2016 年，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沈文光。

请公司：（1）说明沈文光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任职单位的规定等，说明党政领导干部持股及任职是否适格；（3）说明沈文光入股公司、沈文光向吴玉飞提供借款、沈文光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形成、演变过程、利息支付情况，2016 年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沈文光的原因，沈文光与吴玉飞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沈文光与吴玉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情形；（4）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及资质审批情况，说明沈文光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为 47,872.39 万元、44,10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0.46 万元、5,651.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10%、23.99%。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净利润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扣非净利润、净利润反而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侧链、酰氯、胺化物、环丙胺等产品的总产量、自用量、销量及变化情况，结合相关产品产线建设、环丙胺合成原料配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产量、自用量、销量变动的原因，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自用侧链、酰氯、环丙胺配比差异较大的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单价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各产品销量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有所下滑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报告期内同时采购、销售环丙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贸易类收入，总额法还是金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7）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各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细化说明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详细比较公司与本立科技的业务规模、细分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构成、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方面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本立科技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年、2023年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7.22%、60.10%；台州富祥为公司股东（持股4%）包建华控制的公司；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股东（持股2.98%）查国金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机器设备；向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采购建筑工程；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更新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供应商段落，相关采购内容应与公司日常持续生产经营相关。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如为上市或挂牌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2）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

析；（4）公司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地区、成立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直接接触、与贸易商（或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5）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直接及通过贸易商常州卡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终端客户山西玉龙合作情形，列表梳理其他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重合情形，说明具体重合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比较及公允性；（6）细化说明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7）细化说明公司与台州富祥、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进一步说明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4,506.64 万元、10,239.6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7.00 万元、3,049.35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 万元、-3,919.41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4）公司应收票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涉及的主要客户、票据类型、期限等；（5）详细说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结算风险；（6）结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差异分析情况、公司各类应收款项结算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51.62 万元、4,188.94 万元，2023 年明显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

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4,839.99万元、21,788.85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148.38万元、1,118.02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

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材料，请公司：①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

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宇众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适格性核查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查国金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

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持有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定价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